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合共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27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受以下「出售限制」一段中所述的限制所規限)，將首先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在適用法例許可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其他投資者。餘下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股份數目將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述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則根據預期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協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釐定。如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中國境內財務顧問的職責

我們已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務顧問。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事乃我們自主行事，而非上市規則的規定，且獨立於及不同於委任獨家保薦人。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就有關建議上市的中國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一般建議，包括：

- 根據地方及國際行業趨勢，以及中國的政策及環境就相關業務模式向我們提供建議；
- 就中國稅務計劃向我們提供建議；
- 協助我們選定有關上市的境內法律顧問；
- 就我們中國業務的重組提供建議；及
- 協助我們就有關上市事宜與當地政府官員聯絡。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在上市申請中擔任我們的獨家保薦人，並將按照上市規則，在履行其職責時負全責。中國境內財務顧問與獨家保薦人扮演的角色不同，獨家保薦人(i)按上市規則規定由我們委任，以協助我們處理初次上市申請；(ii)須獲聯交所接納；(iii)須根據上市規則公正履行其職責；及(iv)須獨立於本公司。就上市申請而言，獨家保薦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同角色及角度獨立履行各自的職責，並無依賴彼此所進行的工作。

出售限制

各發售股份購買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或出售限制，且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集團並未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的有關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藉所屬國家的適用稅項。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也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銷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的另一項有效豁免或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903規則或904規則，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銷售、抵押或轉讓除外。

發售股份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和銷售，並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提呈和銷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此外，於全球發售開始後40日內，倘任何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全球發售)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豁免，在美國境內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觸犯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且上述各機關亦無通過或認可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就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適當給予任何評論。在美國，任何相反之陳述均構成一項刑事罪行。

加拿大

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或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內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除非獲得豁免遵守須於進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的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提交招股章程存檔的規定，以及只可經由根據有關省份或地區適用證券法例正式註冊的交易商或在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交易商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英國

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頒佈的招股章程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亦未經英國金管局批准或向其報備。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惟於提呈發售前並無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可供分發予公眾仍屬合法之情況則除外。此外,除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外,任何人士不得向他人傳達其接獲任何參與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的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邀請或勸誘或使之得以傳達。本招股章程乃僅向以下人士分發:(i)身處英國以外地區的人士;或(ii)擁有投資事務專業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促銷)2005年指令(經修訂)(「**金融促銷令**」)第19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或(iii)金融促銷令第49條所述的高淨資產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合夥人及高增值信託的信託人。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乃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而非上述(ii)或(iii)項所述的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此項傳達行事。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發售股份不可在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但如有關成員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則可在下列招股章程指令獲豁免的情況下隨時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a)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營運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未受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用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c) 提呈發售予不足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界定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除外);或
- (d) 屬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範圍的任何其他情況。惟發售股份的發售不得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本條文而言，由於有關成員國可能因其國內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措施不同而採用有別於「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詞語表達，因此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一詞，指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方式傳達有關提呈及將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條款的充分信息，以便投資者作出購買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的決定，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指指令2003/71/EC及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實行措施。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1948年第25條法例(經修訂))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註冊，以及並無亦不會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披露。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予其他人士以供其於日本或向其他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惟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日本其他適用法律和規例註冊規定之豁免，及已遵守該等法律和規例所進行者除外。本段所述的「日本居民」指任何居住於日本的人士，包括任何根據日本法律組織成立的法團或其他實體。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我們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概不得傳閱或分派，亦不得向新加坡人士直接或間接要約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或作為一項認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除非上述人士身為：(i)新加坡法律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的任何人士，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的條件進行；或(iii)除了依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情況下進行。

倘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我們的股份，而該名人士為：

- (a) 一家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的定義並非為一名認可投資者)，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別人士擁有，每名該等個別人士為一名認可投資者；或
- (b) 一項信託(而受託人並非為一名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每名信託受益人為個人且為認可投資者，而股份、債券及該公司的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人於該信託中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表達)不得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提出的要約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機構投資者(就公司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而要約條款是該股份、債券及該公司的股份及債券單位或該信託中的有關權利及權益以每項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的外幣)提呈發售，無論該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而就公司而言，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的條件；
- (2) 倘並無就轉讓給予或將給予任何代價；或
- (3) 因法律的實施進行轉讓。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於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直接或間接再發售或轉售予中國任何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者除外。

澳洲

本招股章程並非2001年法團法(聯邦)(「澳洲法團法」)第6D章所指的披露文件，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澳洲法團法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作為披露文件，且並無載列澳洲法團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除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外，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購買或銷售發售股份，亦不可發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邀請，或在澳洲派發有關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通函草擬本或最終稿、廣告及其他發售資料。因此：

- (i) 僅可向符合澳洲法團法第708(8)條所載標準的「資深投資者」、或澳洲法團法第708(11)條所述及第9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或透過澳洲金融服務持牌人接獲發售要約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須符合澳洲法團法第708(10)條所載的所有標準)或可根據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澳洲法團法第708條的一項或多項豁免向其合法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作出披露的該等人士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

- (ii) 本招股章程僅可於澳洲提供予能夠證明其本身為上文第(i)項所述的其中一類人士的該等人士；
- (iii) 由於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在澳洲作出披露，如澳洲法團法第708條所載的豁免無一項適用於根據澳洲法團法第707條在十二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該等證券進行轉售，則可能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就轉售一事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因此，根據本招股章程購入證券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購入發售股份後的十二個月內將該等證券提呈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予澳洲的投資者，惟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規定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或除非已編製一份遵行披露文件並遞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除外；及
- (iv) 必須向受要約人發出通告，具體表明受要約人若接納有關發售，即聲明其為上文第(i)項所指的該等人士，以及同意除非根據澳洲法團法獲批准，否則其根據發售通函將我們的股份轉讓予受要約人後十二個月內不會在澳洲境內出售其所購入的我們的股份或就我們的股份提出出售要約。

界定上文(i)項所載述的豁免人士類別的該等條文性質複雜，如閣下對本身是否被列入上述其中一類別有任何疑問，應就該等條文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本招股章程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在以本資料為依據行事前，投資者應考慮有關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內容，並於決定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前，獲取切合其本身狀況的財務意見。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的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i)已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ii)透過獲授權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從事涉及外國證券的經紀業務及／或買賣的持牌人士或公司實體進行，則屬例外。根據商業公司法(1984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開發售證券，亦無意進行公開發售，並僅以資深投資者為對象。

迪拜

發售股份將不會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迪拜金融中心**」)發售或出售。除非該項發售(a)被視為根據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提呈發售證券規則(「**該規則**」)進行的「豁免發售」；(b)乃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該規則)提呈；及(c)經由迪拜金融中心正式授權的公司提呈，否則不得在迪拜金融中心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科威特國

發售股份並未獲授權或發牌於科威特國(「**科威特**」)提呈發售、營銷或出售。除非根據1990年法律第31號及據此頒佈的多項行政規章獲科威特工商部發出執照，否則於科威特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營銷及出售股份均受法律約束。本集團及國際包銷商要求任何擁有本發售備忘錄的人士自行了解及遵守有關限制。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要求接觸本公司或任何國際包銷商以取得本招股章程副本的科威特投資者將本招股章程保密，並且不得複印或向任何其他科威特人士派發本招股章程，同時須於遵守所有司法管轄權區有關提呈發售、營銷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沙特阿拉伯王國

並無亦將不會在沙特阿拉伯王國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沙特阿拉伯王國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或獲准擁有或分派任何相關的發售資料。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日期編號為20/8/1425AH(即2004年10月4日)(經修訂)的證券發售規例(「**該規例**」)第5部(豁免提呈發售)在沙特阿拉伯王國透過獲授權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而根據該規例第5部(豁免提呈發售)第16(a)(3)條，發售股份將可在沙特阿拉伯王國向不超過60名受要約人提呈發售，而各受要約人支付的金額不少於1,000,000沙特阿拉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投資者獲悉該規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例第19條對有關發售股份在第二市場的活動施加限制。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並非遵守上述限制而作出的任何轉售或其他轉讓、或意圖轉售或其他轉讓。有意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就有關發售股份的資料是否準確自行進行盡職審查。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的意見。

巴林王國

本招股章程未經獲巴林中央銀行（「**巴林中央銀行**」）審閱。本招股章程不可於巴林王國內傳閱，且本公司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於巴林王國內提呈供直接或間接認購或出售，亦不得向巴林王國境內人士提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巴林中央銀行不會對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的表現負責。

卡塔爾國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投資在任何時間內概無亦將不會以構成公開發售的方式在卡塔爾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於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或卡塔爾中央銀行登記，且並無亦將不會獲得上述兩家機構批准，而本招股章程亦不得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僅供原定收件人閱覽，不得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本招股章程不得於卡塔爾國境內傳閱，亦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轉載或使用本招股章程。

瑞士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瑞士責任守則（「**責任守則**」）第652a條所界定的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本公司並無申請發售股份於瑞士交易所上市，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未必符合有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信息標準。

發售股份不可在瑞士公開發售或銷售。在不會引致責任守則第652a條定義下的公開發售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僅可於瑞士向指定的個人投資者提呈發售或銷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當中包括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批准其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令股份可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由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於香港存置的本集團股東名冊。本集團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集團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所存置。

買賣登記於香港存置的本集團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以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上述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所造成的影響。